

社區管理委員會物業及保全招標須知

一、案名：迴龍廿一世紀別墅社區

二、案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80 巷 2-1 號

三、委託保全及物業管理期程：

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(壹年期)

四、參標廠商資格：

- 1、廠商應具有保全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兩張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。(負責人同為一人)
- 2、保全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(含)以上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(含)以上。
- 3、具備保全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公會會員證，提供本會查證。
- 4、公司一年內無退票證明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(401 表)。
- 5、公司未曾積欠員工薪資，並且未經法院要求本會強制執行，影響本會聲譽者。
- 6、具有台灣銀行公標案廠商尤佳。

五、人員需求：

- 1、總幹事：1 人。
- 2、保全員：4.5 人，早班、中班、晚班(具國中(含)以上教育程度、無不良紀錄且提供良民備查或依勞基法規定)。
- 3、機 電：協助。
- 4、清潔員：1 人。

六、附加條款：(請參閱報價單範例)

提供協助及支援活動所需，例如管委會春酒、社區旅遊、中元普渡、中秋晚會、區權會等活動；提供 AED 及教育訓練；地下室地面清洗；園藝修剪(每季 1 次)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；吸收管理超商代繳費用；機電協助；會計軟體等等。

七、招標方式：

本會依廠商檢附的參標文件、報價單及企劃書等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與查證，再經本會慎選廠商進行議價，未入圍廠商不另通知及退回投標資料。

八、標單領取、投遞方式及日期和其他事項：

- 1、領標日期：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 17：00 時止。

- 2、為實地了解本社區現況，廠商需至社區實地勘查，並於警衛處簽名。(未經簽名之廠商視為資格不符)
- 3、投標廠商應於 114 年 5 月 2 日 17:00 時前親送至本社區管理中心。超過時效，視為放棄。
- 4、本會於送件截止日一週內，根據查證結果進行選定廠商，若不足 3 家時，本會有權重新辦理招標作業，則參標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5、採取合理標，委員會保有議價。
- 6、投標廠商應於標單封黏處蓋立騎縫章確保標單之完整性，如無蓋立視為無效標單。
- 7、決標時間另行通知入圍廠商至社區進行簡報。

管理中心電話：(02)8200-3520、警衛室電話(02)8209-6533